

证券代码：300435

证券简称：中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王骏飞先生的通知，获悉王骏飞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王骏飞	否	1,600,000	6.70%	0.42%	2020-09-03	2021-09-0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600,000	6.70%	0.4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王骏飞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骏飞	23,864,202	6.31	18,050,000	75.64%	4.77%	18,050,000	100%	1,590,042	27.35%
合计	23,864,202	6.31	18,050,000	75.64%	4.77%	18,050,000	100%	1,590,042	27.3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骏飞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质押股份属于 2019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交易对价。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刘立冬及卞传瑞为承诺利润补偿的第一顺位补偿责任人，王骏飞及颜秉秋为承诺利润补偿的第二顺位补偿责任人。王骏飞本人持有的股份解锁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解锁比例为其所持股份的 30%，30%，40%。

3、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 2、其他相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